

关于延期出具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 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环保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凌志环保公司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一、凌志环保公司审计业务基本情况

凌志环保公司委托我们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业务书。

我们对凌志环保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属于首次承接业务。我们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并评价沟通结果；初步评价审计风险；评价我们是否具备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能力；与被审计单位确定审计的前提条件和业务约定条款等。依据本所规定，我们履行了必要的首次承接业务的审批流程，包括提交本所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批准。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凌志环保公司尽可能地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项目组开展远程方式审计工作，相关审计事项正在实施中。

二、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

凌志环保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及工程项目位于湖北监利、浙江台州及海外，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交通管制措施的影响，本所项目组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进场审计，审计工作

和进度受到影响。在凌志环保公司年报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对重要的报表项目如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营业收入等事项实施函证程序，对存货、工程项目等实施盘点程序。受疫情影响，部分询证函投递受阻、部分被询证单位因未复工不能及时核对数据给予回函，部分工程项目无法如期去现场进行盘点，致使函证、盘点等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进度受到影响。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凌志环保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三、 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凌志环保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我们已实施预审计工作，以及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在未实施现场审计前，我们无法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针对凌志环保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控制测试；针对凌志环保公司重要银行询证函实施跟函程序；实施计划的现场走访程序；实施未收到的回函的替代性程序；实施存货监盘；实施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

我们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我们同时乐观预计，随着现场审计的实施，上述审计受限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四、 采取的措施以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1、 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本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2月初即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本所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本所技术指示等，关注、识别新冠肺炎疫情对凌志环保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

响，积极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2、 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我们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本所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凌志环保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凌志环保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凌志环保公司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3、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凌志环保公司的沟通，拟于2020年6月26日出具审计报告。

五、 凌志环保公司披露的与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凌志环保公司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264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为了更好地理解延期出具凌志环保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六、 其他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月 17日

